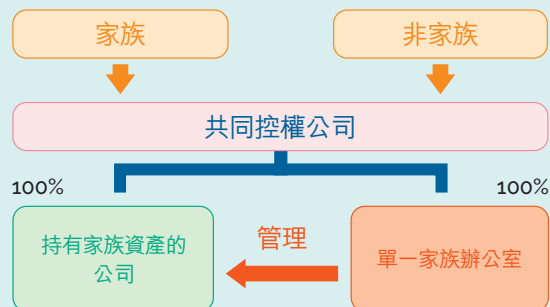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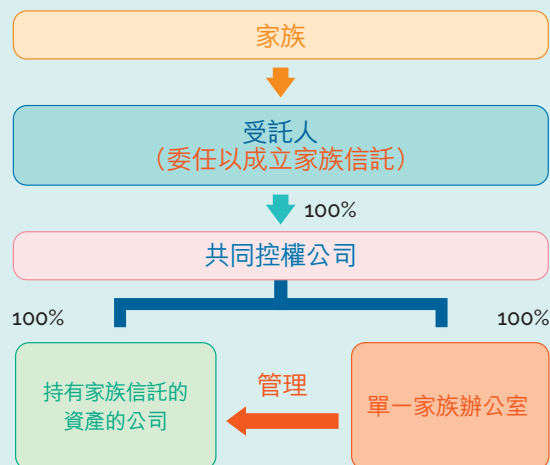
擁有權結構

單一家族辦公室如具有以下例子中的擁有權結構，便無需申領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的牌照。

1. 屬由家族和非家族成員持有的另一家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



2. 屬由受託人(獲家族委任以成立家族信託)全資擁有的另一家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



證監會致力於以高效、透明和貫徹一致的方式，擔當本港金融市場把關者的角色。

一般來說，如單一家族辦公室並非在香港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，便無需申領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的任何牌照。

例如，家族辦公室

- 以收回成本的方式營運(即除了發還營運開支外，並無任何收入)；或
- 並不是以賺取利潤為目標。

證監會無意將監管範圍擴大至涵蓋這些單一家族辦公室。

然而，多家族辦公室較有可能需申領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的牌照，因為這類家族辦公室通常是作為商業實體營運。它需申領哪類牌照，取決於它在香港所提供的服務。

如欲了解更多詳情，



參閱證監會的
《發牌手冊》



瀏覽簡易參考
指南系列

發送電郵至 enquiry.familyoffice@sfc.hk
致電 2231 1222



家族辦公室

有關發牌規定的
簡易參考指南





你的家族辦公室是否需申領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的牌照？

家族辦公室是否需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申領牌照，取決於三大因素，而所有因素必須同時存在，才會引致申領牌照責任：

- 由家族辦公室所提供的服務構成一類或以上受規管活動；
- 家族辦公室正作為一項業務營運；及
- 有關業務是在香港經營。

在以下兩個相關豁免情況下，家族辦公室無需遵守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有關資產管理活動的牌照規定：

- 服務乃僅就集團的資產而向集團公司(以全資擁有的方式持有)提供；及
- 活動乃附帶於根據《受託人條例》註冊的信託公司的信託服務。

單一家族辦公室

從申領牌照的角度而言，為切合某單一家族的成員的投資需要而設立，及並不是作為一項業務(例如，單一家族辦公室僅獲家族發還營運開支)或以賺取利潤為業務目標而營運的單一家族辦公室安排，在一般情況下不應被視為經營業務。

就監管的目的而言，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沒有界定家族、家族辦公室及甚麼血緣或法律關係會構成家族成員關係。因此，單一家族辦公室：

- 可為非家族成員提供服務而無需申領牌照；及
- 可享有更大靈活性，以就其提供的服務釐定法律形式和營運架構。

請參閱本單張所載關於家族辦公室的擁有權結構的例子。



兩個或以上的家族辦公室共用辦公室處所及行政基礎設施，不會自動觸發申領牌照責任。

多家族辦公室

多家族辦公室顧名思義是為多於一個高資產淨值家族提供服務，通常是作為商業企業而設立及營運。因此，這類家族辦公室在香港提供服務之前，相當可能需取得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的牌照。

多家族辦公室普遍需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取得以下類別的牌照：

- 第1類(證券交易)
- 第4類(就證券提供意見)
- 第9類(提供資產管理)

如家族資產包括期貨或期權合約，該家族辦公室可能同時需就以下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：

- 第2類(期貨合約交易)
- 第5類(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)

